

卫生部关于卫生行政许可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

卫政法发〔2004〕277号 2004年8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近年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卫生部对卫生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卫生行政许可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并经国务院审定、公布。现将清理结果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决定取消卫生行政许可项目23项，改变管理方式3项。

(一)2002年11月1日，《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公布取消卫生行政审批项目8项，分别为：

- 1.医疗机构购置医用氧舱项目审批；
- 2.医学实验动物合格证的核发；
- 3.医学实验动物环境设施合格证的核发；
- 4.医学实验动物技术人员岗位合格证的核发；
- 5.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证发放的审批；
- 6.化妆品生产人员健康证发放的审批；
- 7.京内部属单位零星基建审批；
- 8.部属(管)单位售房审批。

(二)2003年2月27日，《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公布取消卫生行政审批项目9项、改变管理方式的卫生行政审批项目3项，分别为：

- 1.远程医学教育教学站审批；
- 2.辐照食品新品种审批；
- 3.卫生用品审批；
- 4.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审批；
- 5.医用氧舱制造单位资格审查；
- 6.强化食品审批；
- 7.大型医用设备应用质量合格证核发；
- 8.远程医学教育网络资格认定；
- 9.特殊营养食品审批。

改变管理方式的3项卫生行政审批项目分别为：

- 1.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资格认定；
- 2.卫生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资质认定；
- 3.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与艾滋病确认实验室核准。

(三)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公布取消卫生行政审批项目6项，分别为：

- 1.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卫生许可；
- 2.消毒服务机构卫生许可；
- 3.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4.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单位卫生许可；
- 5.放射性同位素购置核准；
- 6.大型医用设备上岗人员技术合格证核发。

二、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12号)决定对以下法律、行政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设定的项目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

- (一)护士执业许可；
- (二)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 (四)生产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许可；
- (五)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 (六)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 (七)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八)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 (九)人体血液、组织器官进出口审批；
- (十)设立造血干细胞资料库组织配型实验室和骨髓移植医院审批。

三、其他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卫生行政许可项目，依法继续实施。